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林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

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投资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划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划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划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投资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划事项，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进行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布局高空作业平台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